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宜昌交运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游轮中心”）以借款方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3 年。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、2018 年 5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

根据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与三峡游轮中心签订《财务资助协议》，以借款形式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财务资助 2 亿元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财务资助金额：人民币 2 亿元

财务资助期限：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

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：资金占用费以宜昌交运对外融资实际成本为参考标准，约定资金成本费率为 5.40%，三峡游轮中心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利率和实际财务资助余额按月付息（每月 25 日为结息日，26 日为付息日）。

本金偿还：财务资助款项到期或提前偿还，可一次性偿还或分批偿还。如三峡游轮中心到期未能偿还本金余额，则双方根据当期实际利率签订财务资助展期协议。

该笔财务资助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到达三峡游轮中心账户。

三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，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33,000 万元，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92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，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付息或未归还本金等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三峡游轮中心签订的《财务资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